

# 锦州市星星之火 爱心协会文件

锦星协发〔2019〕01号



## 关于开展“2017-2020年百万助学”项目 2019年助学工作的通知

拟定邀请的市领导、项目有关市直单位、各县（市）区有关单位、项目其它有关社会组织、协会各部门：

2019年将迎来建国70周年，也是锦州市在党的领导下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为加快推进我市精准扶贫工作，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积极贯彻全市社会力量脱贫攻坚工作动员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锦州市社会力量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部署，积极在教育扶贫领域发力。2017——2020年“百万助学”项目在2017年4月末启动以来，协会动员广泛会员志愿者，重点深入全市各县（市）区的贫困村开展项目申请救助学生信息核对、家庭走访等相关工作，特别是重点确保贫困村、贫困家庭走出来的本届高考考生能够获得学费资助。“百万助学”项目受助学生包括：小学、初中、高中、大

学（本科）、中职、高职的在校生。从 2017 年和 2018 年二年情况来看，我市社会各界对这一助学项目都很关注，广大爱心人士更是慷慨解囊累计收到捐款 418000 元，来自我市的 111 名（去重后）学生获得资助。

2019 年是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发起助学项目的第七年，也是“百万助学”项目发起的第三年。根据市委脱贫攻坚工作部署，今年本项目计划动员社会力量投入资金 500000 元，为锦州全面脱贫贡献一份力量。为了进一步做好 2017——2020 年“百万助学”项目，现将 2019 年项目工作部署安排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东北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2019】1 号）文件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围绕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长远发展，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着力防止贫困人口代际传递，着力防止贫困家庭学生因贫辍学，

着力防止贫困家庭因病返贫情况发生。为助力锦州在 2020 年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 二、资助对象及条件：

以 2019 年被高等院校录取的第一、第二批本科贫困生为主，兼顾已就读的大学本科、专科、职高、高中、初中、小学在校生，同时涵盖本项目 2017 年和 2018 年已受助过且再次申请资助的学生。具体受助者条件如下：

1. 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或本人是残障人（具有残疾证且具有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2. 父母双方或一方长期患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子女；
3. 父母双亡或单亲贫困家庭子女；
4. 农村家庭年人均收入较低，且县级民政部门已认定为贫困家庭的子女（具有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或低保边缘户）；
5. 县级工会确认城镇父母双方均为下岗职工的贫困家庭子女；
6. 遭遇自然灾害，家庭收入严重下降，正常学习、生活受较严重影响的学生；
7. 家有危重病人，造成家庭经济异常拮据的学生；
8. 由于其它原因造成经济特困的学生（需证明材料）；
9. 具体条件将以《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资助对象评定申请审批表》上申请人填写的具体内容为准；

10. 已经确认接受其它救助的学生，原则上不再列入本次救助对象，防止善款资金浪费。

### 三、办理及审批程序：

1. 资助工作待高考、中考揭晓后，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已经在校就读的高校、高级职业技术学校、高级中学、初级中学、中级职业技术学校、小学等学生还可以持学生证）登录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网站 <http://www.xxzhihuo.com/> 下载《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资助对象评定申请审批表》和《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资助诚信承诺书》到现就读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资助对象评定申请审批表》和《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资助诚信承诺书》，填写并提供真实有效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内容包括：父母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残疾人证件复印件；父母患病的医院证明及药费开支情况证明；低保户证件复印件、父母失业证明及其它能证实家庭状况的证明等。以上证明一律加盖出具证明单位公章或推荐单位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

2. 各校要召开资助工作专门会议，校长要亲自抓，对照条件，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按要求组织填写受助对象申请表，并在校内醒目的位置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对有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责任人签字，上报所在县（区）级教育局进行汇总，统一邮寄给项目组。

3. 项目组根据初选受助贫困生资料进行审核逐一走访,经项目组审核通过方为确定受助对象,再将受助学生基本情况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7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如受助人不同意公示,项目组可取消其受助资格。

4. 确认的名单在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通知被确定的学生家庭参加助学款捐赠仪式(或指定领款地点),办理领款手续,办理领款手续要带学校介绍信、领款人身份证和学生大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并由项目组与受助学生签署《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助学协议书》。

#### **四、资金来源:**

1. 由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向社会筹集善款(包括个人、企业、基金会、福利机构等),并希望其它项目组成单位能够给予支持一部分善款;

2. 通过项目组与受助学生录取高校协商,预先减免其部分学费;

3. 鼓励贫困大学生利用寒暑假到捐赠善款的企业实习打工,企业按劳计酬,被资助学生毕业后如专业对口,自愿可优先到企业工作,双方签定合同,也可由企业自发承担其上学费用。

#### **五、资助标准:**

1. 2019年高考考生被一本段和二本段录取的每人资助4000元;

2. 大学本科、专科已在校者每人资助 2000 元；
3. 高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每人资助 1000 元；
4. 高级中学在校生，以及 2019 年中考被录取的考生每人资助 1000 元；
5. 初级中学、小学在校生每人资助 500 元。

## **六、管理与监督：**

项目组依托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资金账户，独立核算，接受特邀领导、特邀人大代表、特邀政协委员及市财政局、民政局监督专款专用。项目组对资助对象将严格审核把关，并定期向社会公示资金使用情况。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要及时筹措资金，确保按时到位，项目组人员专人定期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组将严格程序、公开办事、认真把关。对于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要取消其受助对象资格，并依照中共锦州市委《锦州市关于严禁弄虚作假的若干规定》建议其主管部门追究其相关党纪、政纪责任。

## **七、宣传方式：**

1. 活动全程（活动启动仪式、捐款现场、采访贫困生典型、助学金发放仪式等）由项目组各参与媒体跟踪进行采访报道；项目组在每年高考前说明有关内容和资助条件，意义在于让学生高考前无后顾之忧，专心应考。

2. 项目组除媒体单位外的其它单位要在各自单位范围内

深入、推进、持续进行“百万助学”项目宣传；

3. 项目组各参与媒体要与捐款较多的企业、组织、个人到待助学生典型家中进行实地走访、采访；

4. 通过锦州广播电视台（电视中心、广播中心）的民生新闻栏目对活动进行深度报道，在报道进行系列专题报道，专题须冠项目正式名称。

5. 将受助生资料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一方面接受社会监督，另一方面可以吸引社会更多的有识之士加入到捐助行列（此款由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的账户收取，善款接受项目组其它单位以及社会各界监督。）。

#### **八、捐款回赠：**

1. 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将会为每捐款 100 元以上的爱心企业、组织、个人出具财政统一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2. 捐款 200 元以上的爱心企业、组织、个人还会获得协会赠送《艾思奇全书》一套（共 8 卷）；

3. 捐款 500 元以上的爱心企业、组织、个人将获得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荣誉徽章一枚；

4. 捐款 1000 元以上的个人将入围本次项目表彰大会个人贡献奖；

5. 捐款 50000 元以上的爱心企业、组织将入围本次项目表彰大会单位贡献奖；

6. 捐款 500000 元以上的爱心人士、爱心企业、组织将获

得项目正式名称冠名机会，正式例如：“商业名称（姓名）·“百万助学”项目”，并获得本次项目表彰大会功勋奖。

#### 九、项目激励：

2017年项目组将会在项目捐赠仪式后举行表彰大会，分别设立有关奖项。

#### 十、项目组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南郡天下南郡御园4-102号，联系人：徐鹏，电话：0416-5016866，15241508885。

附录：《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资助对象评定申请审批表》、《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资助诚信承诺书》、《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助学协议书》、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社会团体登记证照片。

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

2019年3月1日

---

**主送：**拟定邀请的市领导、项目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有关单位、项目其它有关社会组织、协会各部门

---

**抄送：**协会党支部、协会团支部

---

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

2019年3月1日 印发

---



## 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资助对象评定申请审批表

(编号: \_\_\_\_\_ )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移)	(固)		
学 校 信 息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		就读班级. 专业
奖 惩 情 况	时间	奖惩事项		
家 庭 信 息	与本人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姓名:

编号:

项目	困难情况		学生选择	协会审核
A类情况	A1, 父母一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且具备一个 B 类或 C 类条件 (B1 或 B2) 除外; A2, 孤儿且无“有固定收入亲友资助”资助; A3, 除本人外, 家中还有 2 个 (含) 以上高中 (含) 以上学生在读; A4, 单亲或父母离异且未再婚, 并具有一个 B 类条件 (B3 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类情况	B1, 父亲大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 B2, 母亲大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 B3, 家庭收入受自然灾害的影响; B4, 单亲或父母离异且未再婚, 并且人均年收入低于国家规定的“贫困线”, 或具备一个 C 类条件 (C6, C7 除外); B5, 除本人外, 1 个 (含) 以上高中 (含) 以上学生在读或 2 个 (含) 初中以上 (含) 在读; B6, 城市低保户; 农村特困户; B7, 孤儿, 有“有固定收入亲友”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类情况	C1, 父亲长期患病; C2, 母亲长期患病; C3, 除父母外, 其他家人患重病; C4, 本人有残疾; 除父母外, 家有残疾人; C5, 家庭人口在 5 口以上 (不含已婚及已工作子女), 或除本人外 1 个 (含) 初中以上 (含) 在读; C6, 父母年龄均在 60 岁以上 (含); C7, 父母离异, 未再婚; C8, 单亲。 C9, 老、少、边、穷地区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困难情况描述 (学生)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签名: 年 月 日			
困难情况核实记录 (协会)	签名: 年 月 日			
评定结果	量化分类结果	民主评议结果	公示结果	
	经量化分类, 该生可能属于____资助对象。  签字:	经民主评议, 认为该生属于____资助对象。  签字:	经公示, 确定该生属于____资助对象。  协会公章: 年 月 日	

## 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资助诚信承诺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学校：\_\_\_\_\_ 年级专业：

本人承诺所有提供有关资助的材料、信息真实有效，同意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公示资助申请信息。

承诺人：

年 月 日

# 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助学协议书

资助人：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

受助人：

中间代理人：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确保资助活动的有效进行，资助人和受助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资助人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愿意资助\_\_\_\_\_同学，受助方愿意接受资助人的资助。

第二条 资助的项目、金额、方式和期限：

资助项目：\_\_\_\_\_

资助金额：\_\_\_\_\_

资助方式：\_\_\_\_\_

资助期限：\_\_\_\_\_

第三条 资助金的支付办法：

(1) 由资助人指定在指定银行开设专用账户，银行卡由中间代理人保管，密码仅有资助人、中间代理人知晓；

(2) 资助人定期向专用账户汇入指定金额，由中间代理人取得相应金额，发放给受助人；

(3) 受助人需在收款凭证中签字，确定金额一致，收款凭证由中间代理人寄回给资助人。

第四条 受助方应当做到：

- (1) 在受助期间内需在校学习，非特殊情况不得辍学；
- (2) 受助人珍惜这样一种条件和机会，发奋努力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全面发展；
- (3) 把资助者的爱心变成行动，在日常生活中，做个传播爱、创造爱的使者，关心父母、老师、同学并力所能及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
- (4) 勤俭节约，不乱花钱；
- (5) 受助人每次收款后在收款凭证上签字，确保收款金额一致。

第五条 资助人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资助义务：

- (1) 定时定额向受助者指定账户汇款，如有意外情况或者额度的变更，应及时向受助者说明情况；
- (2) 未经受助人允许，不得随意向他人透露受助人个人信息；
- (3) 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若联系方式变更需提前说明。

第六条 中间代理人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义务：

- (1) 必须保管好取款用专用账户的银行卡，并定期从中取出相应金额代为发放与受助人；
- (2) 定期向资助人提供汇报账户信息，并寄送银行取款凭证、以及经受助人签字的收款凭证；
- (3) 有义务及时促使资助受助双方信息沟通，协调本项资助事务；
- (4) 有义务监督受助者在校真实学习生活表现并向资助者如实反映，定期提供成绩单，有义务定期核查资助者的资助行为是否履约；

(5) 当发现受助者在校行为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违本合同第四条中一、二、三、四款中任意一款者，有权告知资助人协议终止资助；

(6) 不得擅自挪用专用账款中资金，一经发现将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条 资助的撤销

如有下列情形出现时，资助人可以撤销资助：

- (1) 受助人在资助期限内非特殊情况辍学的；
- (2) 受助人在校表现太差，学习不认真，乱花资助金的；
- (3) 因客观情况变化，资助人确实已无能力继续资助的；
- (4) 受助人提供家庭实际经济状况不实；
- (5) 中间代理人擅自挪用资助金。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如受助人不主动提供收据和成绩单，请立即停止汇款，并去信分别告知中间代理人受助人。如再不提供，资助人有权永远中断资助；

(2) 受助过程中若发生资助人无故违约或借机人身攻击或精神伤害事件，中间代理人代表受助者或受助者本人有权力向本校学生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_\_\_\_\_生效。

第十条 约定的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经三方签章同意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三方同时签章以后方具有合同效力。

**受助人：**

家庭地址：

身份证号：

电话：

银行账号：

签章

年 月 日

---

**中间代理人：**

校方（街道）代表负责人：

身份证号：

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21070007627397X6

发证机关:  锦州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13年9月12日

(有效期限: 自2016年7月13日至 2020年 7月 13日)

名称: 锦州市星星之火爱心协会  
业务范围: 筹集慈善资金和物资; 组织各类慈善活动; 协助政府、民间发展各项慈善事业; 按照捐赠者的意愿进行慈善资助项目。

住所: 锦州市中央大街二段 15-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林

活动地域: 锦州市

注册资金: 叁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无

每年3-6月年检